

#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2〕16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 黄冈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全年外出进修培训或因工作需要借调或派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由相关实际所在单位出具个人年度表现鉴定意见，作为师德师风考核重要依据；全年请病事假不在岗人员不参加当年考核。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落实以下十个方面要求：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第三章 考核方法及程序**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师德师风考核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各二级党组织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20%。

教职工出现《黄冈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黄师发〔2021〕21号）中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受到处理或处分的，情节较轻者，师德师风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情节较重者，师德师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审定。

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填写《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对照十个方面的考核内容逐条进行个人自评总结。

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质量、学术道德规范、社会服务成效等作出综合评议初步结论。

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定结果。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结果公示。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将考核结果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单位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结果存入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档案。

**第八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核实处理程序为：（1）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信访举报或接到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信访举报转办函后，协调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2）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召集主责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工会、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与开发处等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作出初步结论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 第四章 监督体系及问责机制

**第九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各类组织以及学生群体和社会舆论力量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监督作用。

**第十条**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努力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有效制约，发挥正确导向作用。

**第十一条**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四有”教师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学校人事部门在每年的新教师入职培训中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对新教师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未结业者不得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人事部门严把教职工入口关，将师德师风考核与人才引进、岗位聘任等工作挂钩，在人才引进和公开招聘工作中落实政审要求并进行师德师风评估。师德师风评估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引进、聘用。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对各二级单位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教职工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根据《黄冈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黄冈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首要条件，考核为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

**第十五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六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